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周寒、刘志敏、王永庆等 8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宋文山、邢冬梅、张云龙、朱军等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12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本次提名的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周寒、刘志敏、王永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文山、邢冬梅、张云龙、朱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2017年12月6日